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3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随着新能源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子公司,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5,640.00万元;预计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19,2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自本次预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业务专项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决策的市场适应性及核心竞争力,综合有关政策及同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情况,公司拟对《业务专项激励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业务专项激励管理制度》(2026年1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业务专项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公司在2026年2月12日上午11:30前收到为准。
(2)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9:00-11:30)。
3. 登记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鲁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邮 箱:chifeng@hezhanenergy.com.cn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9”,投票简称为“和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业务专项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新能源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5,640.00万元;预计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19,2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为开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是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项目履约等业务类担保。

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二)担保额度有效期

担保额度自本次预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90.50%	4,220.68	10,000.00	3.68%	否
公司及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81.97%	-	26,400.00	9.70%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赵县恒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8.28%	-	22,200.00	8.16%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2.26%	-	38,540.00	14.16%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拟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	全资或控股	尚未成立或收购,无相关财务数据	-	208,500.00	76.63%	否
小计				4,220.68	305,640.00	112.33%	
2.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阿勒泰润登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	124,800.00	45.87%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60%	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	26,500.00	9.74%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	0.13%	-	67,900.00	24.95%	否
小计				-	219,200.00	80.56%	
合计				4,220.68	524,840.00	192.89%	

上述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系基于其业务开展情况所做出的预计,可能由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度总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法定代表人:郑权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

昌和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1.84	36,922.84
负债总额	42,033.54	33,414.5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442.75	33,282.56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5,678.31	3,508.35
资产负债率	88.10%	90.5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0.03	8,292.30
利润总额	880.95	-2,044.47
净利润	747.15	-2,169.96

4.其它情况

昌和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镇西苏村南

法定代表人:步艳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2.与公司的关系

洁源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3.33	34,021.37
负债总额	9,351.87	27,885.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351.87	27,885.99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1,591.46	6,135.38
资产负债率	85.46%	81.9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51.03
利润总额	-2.05	18.58
净利润	-1.54	16.57

4.其它情况

洁源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赵县恒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赵县恒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付家湾村平安路八巷3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2.与公司的关系

恒昌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4.63	25,533.86
负债总额	5,645.00	22,540.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00	3,510.11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809.64	2,993.64
资产负债率	87.46%	88.2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99.97
利润总额	-7.86	129.16
净利润	-7.86	129.16

4.其它情况

恒昌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2-236

法定代表人:肖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

2.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和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13.66	41,438.13
负债总额	18,305.68	42,375.2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303.82	42,375.21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1,207.98	-937.08
资产负债率	93.81%	102.2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170.83	-2,146.92
净利润	-3,160.62	-2,145.06

4.其它情况

北京和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阿勒泰润登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勒泰润登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登新能源”)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内经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阿勒泰综合物流园A2商业楼2楼1002号

法定代表人:靳金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2.与公司的关系

润登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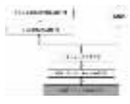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情况

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4.其它情况

润登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储安东新能源(安阳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储安东”)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民店乡企业孵化园东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2.与公司的关系

西储安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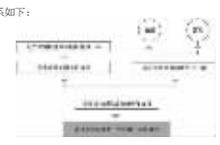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情况

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4.其它情况

西储安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镁新能源”)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

法定代表人:古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与公司的关系

和镁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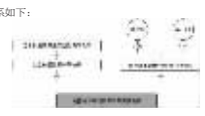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70.60
负债总额	-	1.8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85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	1,368.75
资产负债率	-	0.1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31.25
净利润	-	-131.25

4.其它情况

和镁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为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事项将以实际发生并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对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预计主要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需求情况确定的,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新能源业务投入较大,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三)本次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共计4,22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均为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获批额度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9%。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的贷款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兰(额保)2026第0010号),约定公司为庄园乳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4,435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798.32	63,006.94
负债总额	26,921.22	31,907.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921.22	31,907.20
净资产	28,877.10	31,099.74
资产负债率	48.25%	50.64%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2,029.51
净利润		1,222.63

*注:庄园乳业自2025年1月开展业务,2024年无财务数据。

10.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人民币4,435万元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预计不足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9日(含2026年1月29日)起恢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1月30日(含2026年1月30日)起暂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A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87	0254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5 1.04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3,790,699.0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5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1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1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